

工地挖出多件汉代文物据为己有

4人因盗掘古墓葬罪受审

工地施工中,无意挖到一处古墓,4名施工人员悄悄将古墓中的30多件文物带回家中藏匿。事情败露后,4人交出被藏匿的文物,其中包括多件国家二、三级文物。日前,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涉嫌盗掘古墓葬案。

■文、图/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刘睿 丁雪丽



在工地古墓葬现场,法院工作人员核查案情。

工地挖出多件文物 4人打着“上交”旗号私自带走

2022年1月,房县一渣土清运公司承包了房县城关镇一处工厂垫方工程。按照工程设计,需要在当地一处空地取土作业。张某、何某分别负责工地上的机械调配和安全管理,马某、丁某等人则负责操作挖掘机。

2022年1月15日上午,马某在取土作业时,无意中挖出古墓葬的青色墓砖。这一情况被张某、何某前后脚发现。“慢点,下面可能有东西,别挖坏了。”张某、何某并未因为发现古墓停止施工,反而嘱咐挖掘机驾驶员小心作业。没多久,马某驾驶挖掘机从古墓中挖出青铜器、陶罐等文物。

工地上挖出古墓的消息迅速传开,附近的工人及群众纷纷赶来围

观。张某、何某一边阻止众人靠近,一边打着“上交文物保护部门”的旗号,将这些挖出来的文物带离现场。不过事后证实,他们并未将这些文物上交。

在之后的16日到18日,马某又陆续挖出完整的青铜器等文物多件。这些文物,除了一部分被张某、何某带走外,其余的被马某带回家中藏了起来。在同一时间段,另一名挖掘机驾驶员丁某也挖出5件青铜器。跟张某、何某、马某一样,丁某也将这些青铜器藏匿起来。

文物悉数被查获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发现古墓的消息引起公安机关的高度关注。到了2022年10月8日,丁某顶不住压力,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上交了他藏匿的5件青铜文物;

当月18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从马某的家中查获文物13件;次日,何某迫于压力上交被藏匿的文物14件;同日,办案民警从张某家中查获文物1件。

经湖北省博物馆相关专家鉴定,被马某等人无意间挖到的古墓属于战国至汉代不可移动文物古墓葬范畴,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同时专家鉴定,被张某等4人发现并藏匿的文物均系汉代青铜器、陶器、钱币。在这些文物中,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7件、一般性文物25件。

案件被移交检察机关后,房县检察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对张某等4人提起公诉。

日前,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丁某等人对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由于案情比较复杂,法庭将择日宣判。

男子冒充高管 借揽工程四处诈骗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刘英
通讯员 王玥玥

本报讯 男子刘某冒充大型集团的高管,谎称能揽到大工程,骗取他人钱财。最终谎言被拆穿,他也落入法网。

2022年8月,48岁的武汉男子刘某冒充“中国建筑集团”高管身份,伪造公司印章文书,虚构工程项目,与湖北一工程建设公司签订联合施工合作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该工程建设公司交纳1000万元工程保证金,共同承建十堰高校公寓项目,刘某从中获利。

此后,该工程建设公司等了大半年,刘某都没有告知具体的开工时间。直到2023年10月初,该工程建设公司负责人罗某多方求证才发现被骗,遂向张湾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

张湾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缜密侦查,最终查明刘某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成功将其绳之以法。

调查中民警还发现,2022年9月至10月,刘某以相同手法与袁某等人在十堰、武汉等地签订高校拆除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工程施工保证金24万元。

因涉嫌合同诈骗罪,日前,刘某被张湾警方顺利移送起诉。

假扮饭店服务员 盗走食客5200元 他刚出监狱又被抓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通讯员 秦亚楠

本报讯 11月18日,男子解某刚刑满释放,又因为之前犯下的盗窃案再次被抓。

今年6月,茅箭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案,他在一家饭店吃饭,发现手提包里的5200元现金被盗。失主回忆道,用餐途中曾有一个穿白衣的男子自称是服务员,在包厢里逗留了一段时间。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很快找到这个白衣男子的图像,饭店老板辨认,他不是店里的服务员。

民警展开调查,发现白衣男子为郧西的解某。他盗窃完手提包里的现金后,又因为别的盗窃犯罪被警方抓获,羁押在襄南监狱。得知11月18日解某刑满释放,民警等在监狱门口将其抓获。

目前,解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捡到手机索要万元好处费还盗刷消费

落网后他后悔不已“不该起贪念”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通讯员 秦亚楠

本报讯 乘坐网约车时,捡到前一位乘客遗失的手机,不仅没有及时归还,还盗刷6697元钱,之后又收取失主的好处费9600元,仍拒不归还手机。近日,贪财的马某被茅箭公安分局以盗窃罪刑事拘留。

10月底,茅箭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民陈某报警,他的手机丢失后被盗刷数千元,对方收到他的好处费9600元之后,仍然拒不归还手机。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及时锁定马某。

经调查,马某乘坐网约车时,捡到陈某的华为Mate60pro手机,以6400元的价格卖掉。随后,他用陈某手机

里的身份证信息注册新的微信号,再与陈某家人联系,谎称拿到好处费后,会将手机还给陈某。在收到9600元的转账后,马某直接将陈某家人的微信联系方式“拉黑”删除。

同时,马某还通过微信零钱通,在短视频平台、网购平台、手游平台消费2411元,并通过微信号绑定陈某个人信息的方式,借助微信红包、微信支付等方式花费4286元,累计盗走现金6697元。

在掌握确凿的犯罪证据后,11月7日,民警在朝阳路成功将马某抓获。“捡到手机后我不该起了贪念,如今犯下了错误……”马某对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且十分后悔。

目前,马某因涉嫌盗窃罪、诈骗罪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说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陈先生下车后,司机没有发现遗落的手机,并接了下一单。马某发现这部手机,并没有告知司机。马某在明知手机是他人遗落的情况下,偷偷揣进口袋,拒不归还,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构成盗窃罪。

此外,马某不仅拒绝归还,还通过失主微信零钱通在短视频平台、网购平台等方式消费数千元,构成诈骗罪。

健康养老 宏颐常伴

湖北宏颐悦年华康养产业中心
父母我来养/世界你去创/宏颐康养

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76号(市疾控中心旁) 电话: 0719-8686999/8417888

广告